

传播法治声音 凝聚奋进力量

本报记者 刘洁

编者按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自1985年起,我国以五年为周期,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普法工作要紧紧围绕时代,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40年来,法院的法宣工作者们见证着社会前行的每一次跨越,记录着司法改革的每一个节点。一篇篇闪烁理性、深藏温情的新闻作品,令人心潮澎湃;一个个历经艰辛、精益求精的创作故事,让人久久回味。朝暮之间,无论铁轨延伸到何方,总有法宣人向着下一个站台出发;不管太阳西沉于何处,总有记者们向着新的日出眺望。正是有千千万万个这样的同行者,才能让我们见证着时代的盛事,聆听到最细微的声音。自1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标志着我国的法治宣传教育事业全面迈入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新纪元。本期司法访谈,特邀法院系统五位法宣工作者共同讲述在普法工作中的经历和感悟。敬请关注!

借江淮之水 润法治人心

能共情的家常话,才能让法官故事真正打动人、感染人。

记者:在案件报道中,您是如何做到既保障公众知情权又维护司法权威的?

周瑞平: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指出:“法院新闻宣传的优势是什么?就是全国法院工作,丰富的审判资源。”典型案例是法治信仰的活教材,是我国法治进步的印记,宣传好它们,就是法院宣传工作者的主责主业。

我采写过我国首例乙肝歧视案、合肥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案,还有蚌埠“杀妻冤案”昭雪始末等一大批有影响的案件报道。这些案件,都彰显了安徽法院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选对题是第一步,一定要守住“客观、专业、严谨”的底线。譬如写冤案昭雪,不渲染悲情,重点聚焦证据链完善的进程;写电梯加装案,如实地呈现法院平衡高低层业主利益、满足老旧小区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采写的数千篇案件报道,关键就是先判断传播价值,再把案件事实说准说透,让读者从一个案里读懂公平公正。在年复一年看似寻常的工作中,播撒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种子。

记者:您在从事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中,是如何平衡司法专业性与公众可读性的?让法律知识更易被群众理解的?

周瑞平:一个好故事在法院宣传中所呈现的力量,常常胜过千言万语。法官的故事传得越广,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了解才会越真。

注岭南活力 守司法初心

“深”。机遇在于传播手段多了,我们可以用更丰富的形式去触达公众。比如,我们打造了“粤小法”普法专栏,用一个个案例普法,发布近万个案例,阅读量过亿了,效果很好。我们还推出了“南粤睇法”等短视频栏目,反响都不错。今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我们和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合作,推出了法治微短剧《重生》系列,用穿越的、轻喜剧的方式,讲一个高科技企业如何应对侵权问题、实现重生,这个系列剧点击量很快就突破了350万。目前面临的问题主要是以下几点:一是如何在海量信息中脱颖而出,抓住公众眼球。二是政务新媒体如何既能“网言网语”,又不失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三是宣传队伍需要不断学习新技能,要能写、能拍、能策划,成为“多面手”。

记者:您是如何把小案件和大道理结合起来,以“些小民声”折射党和国家“大政策”的?

林晔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效是检验新闻舆论工作水平的标尺。不管是主题宣传、典型宣传、成就宣传,还是突发事件报道、热点引导、舆论监督,都要从时效着力、体现时效要求”。在案件宣传中,把握好时、度、效至关重要。“时”就是时机和节奏。比如“民法典实施第一案”,我们提前介入,在案件选择、方案策划上做足准备,一旦庭审结束,迅速按照快报、深度解读、直播回顾等节奏推出,抢占了舆论先机,也掌握了阐释的主动权。“度”就是尺度和角度。案件宣传要选好角度,不是简单复述案情,而是阐释

聚齐鲁之力 传正义之光

源泉,这些都让我更加坚信这份工作的价值与意义。

谈到工作经验,我认为法院宣传工作者应做到“三个看见”:一是在一个案中看见时代走向。小案件大道理,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中提炼出具有普遍意义的法治原则和价值导向,让公众从每一个司法判决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并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熏陶。二是在创新中看见传播效力。要勇于尝试,让严肃的法律借助微电影、动漫、图文解读等多种形式“活”起来,使专业的法律逻辑变得可亲、可感、易懂。

三是在坚守中看见职业本色。要甘于在平凡岗位上发现并讲述那些不平凡的法官故事、案例故事,于细微处彰显法治的进步与温度。

记者:您认为如何才能将专业的司法内容转化为公众易于理解、乐于接受的信息?

闫继勇:司法语言追求精准与规范,而大众传播需要通俗与生动,关键在于做好精妙的“转化”工作。一是选题要贴近民生,找到共鸣点。优先选择那些与社会热点、民生痛点紧密相连,兼具典型意义和故事性的案例。二是表达要做“翻译”,化抽象为具体。尽量避免生硬的法言法语,必须使用时,一定要用家常话、比喻等方式加以解释。要多采用故事化叙述,通过人物命运和案件情节的展开,自然而然地传递法律知识和理念,让道理随着故事走入人心。三是形式要敢于突破,适应阅读习惯。一份严谨的判决书固然重要,但我们可以将其核心要义、争议焦点、裁判结果提炼出来,制作成生动的图

续金陵文脉 谱法治新篇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朱旻

记者:朱副主任,请问您是哪一年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有哪些令您印象深刻的经历?

朱旻:2009年,我从海军院校转业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法院新闻工作。16年弹指一挥间,笔下一篇篇消息、通讯、新闻特写的打磨,让我从一名军校教员转型为政法新闻工作者;从学习研究通讯员成长起来的“新闻生手”成为通讯员们口中的“老师”。回想自己的新闻采写经历,我注重用问题意识去“新闻扫描”法院工作那些让人眼前一亮、触动人心的“不一样”,通过解剖麻雀式分析,层层深入,让单一案件体现出的问题成为观察审判工作运行机理的透视镜。

今年初,我们组织采访团远赴白雪皑皑的新疆新源县采访全国模范法官、因公牺牲的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原常务副院长边晓斌的援疆事迹,推动我们赴疆采访的理由简单而直接,在边院长事迹前期采访中,多位被访者提到他2016至2017年的援疆这一年。

“在新疆应该能追寻到他的足迹”,只是一个设想。直到飞机降落那一刻,我还在担忧,边晓斌来新源县人民法院不过一年,且是在多年前,这里的干警们还能记住、说出他所做的事吗?担忧很快如冰雪般消融。一周的时间,我们见到了几乎所有和他交集深厚的领导同事,人们从各地聚集新源,共同讲述《爱在伊犁河谷天山北麓》。离开新源县这天,巩乃斯河流域又下起了雪,雪花像米粒一样亮晶晶的,清秀晶莹。远方的赛里木湖如同被明净的玻璃封住了一般,宁静而富有诗情画意。穿越巨谷,果子沟大桥飞驰而过,一幅巨大的“水墨画”泼洒在眼前的皑皑雪山之上,这就是根连着根的天山雪松啊!面对大自然的庄严肃穆,车里的我们静静地仰望着。这次聚力、凝重、充满圣洁感动的采访让我们难忘。

记者:您认为在法院新闻宣传中,如何才能让司法工作更易被群众理解、认可?

聚巴蜀烟火 创宣传精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宣传教育处三级调研员 姜郑勇

记者:姜老师,可否讲讲您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从事新闻宣传工作的难忘瞬间?

姜郑勇:我是2008年考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参与了大大小小的宣传活动,也见证了全省法院文化品牌“干娃花竞发”的盛景。抚今追昔、百感交集,最令我难忘的经历是参加“4·20雅安地震”的采访报道。地震发生当天,人民法院报第一时间成立采访组赶赴灾区。汽车在芦山县、宝兴县和天全县的高山峻岭、重岩叠嶂中穿行,余震不停,悬崖上的落石不断。副驾需要探出头时刻紧盯悬崖上的状况,稍不留神就会车毁人亡,别说余震期间,就算平时,当地每年都有被落石砸毁的汽车。采访组一行白天采访,晚上11点左右开始写稿,12点左右发出,连续一个多礼拜高强度的工作节奏,我们却没有丝毫的疲惫。

在采访中,最重要的就是如何与被采访者聊天,并总结成自己的方法。换言之,聆听就是要求要有目的去倾听,去洞悉和捕捉受访者的相关信息,包括情绪和情感。比如在采访宝兴县人民法院一名法警时,他回忆地震那一刻时空洞的眼神和哆嗦的手指,时间虽然过去了10多年,如今回顾却依然历历在目;发问就是引导开放性的问题深入交流,进行有效互动,更好地了解对方的想法和感受;区分是辨别对方口语的事实与演绎,从而更好地引导后续的谈话内容;回应则需要反馈当下的真实感受和状态,把控采访的节奏。

记者:在法官工作中,您是如何结合当地法治资源,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法治宣传品牌的?

姜郑勇:“地域特色”这四个字就要求我们要对辖区每一个法院都能如数家珍,比如当地有什么名人、风景名胜、法治文化等。例如,在四川凉山地区,我们首先会找到当地的主要特征: